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紅宇陽

具 保 人 李佩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佩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佩靜因受刑人紅宇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經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聲請人乃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住居所命受刑

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法拘提到案，復查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住所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